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6.29 法律字第1050350969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

要　　旨：公務員宿舍如非供執行公務之需要而提供使用，而僅係供公務員住宿之用時，其性質為私法上使用借貸之關係，配住眷舍予眷戶亦屬私法關係，至國軍營區內供官兵膳宿之建築物是否屬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宜由主管機關查明釐清，綜合考量本於權責審認判斷

主　　旨：有關國軍營區內供官兵膳宿之建築是否屬公有公共設施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司令部 105　年 6　月 14 日國海督法字第 1050000711 號函。

二、依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　條規定，請求國家賠償須係因「公有公共設施」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損害。上開所稱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依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27 號判例所示，指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，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者，即屬之，倘係間接供公共目的或公務目的使用之物即不屬之（本部 104 年 6　月 5　日法律決字第 10400588630　號書函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倘性質上並非直接提供公眾使用之物，而是行政機關自身所利用之設備、器具等公物，是否得認為是公共設施，應以其是否直接供公務使用為斷，若係直接供公務使用者，其為公共設施並無疑問，但如非直接供公務使用者，仍不得遽認為公共設施。從而，公務員宿舍如非供執行公務之需要而提供使用（例如：值夜室），而僅係供公務員住宿之用時，其性質為私法上使用借貸之關係（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926 號判例；王和雄著，國家賠償法公有公共設施概念之探討，法學叢刊，第 115　期，第 71 頁參照參照），另主管機關配住眷舍予眷戶，此配住關係亦屬私法關係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　年 10 月份第 2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均非直接供公務之用，故不得認為公共設施。

三、至於本件所詢國軍營區內供官兵膳宿之建築物，是否屬上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應視該建築物有無對外之開放性並有造成公眾受到侵害之危險，而已產生對外之公共性質？或是否直接供官兵執行公務之需要（例如：基於軍事任務或服役執勤需要）而提供膳宿使用，並與執行公務不可分？請參酌上開說明查明釐清，據以綜合考量，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　　本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